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

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12 日 本校第 27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(立法目的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服務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服務之貢獻與努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候選人資格)

凡本院現任專任(含合聘)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，投入校內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(遴選程序)

本院服務優良獎遴選事宜，由行政會議辦理。

行政會議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參酌本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之具體服務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充分討論後，進行無記名投票，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，遴選獲獎人。得票數相同致當選人超過獲獎名額者，應就票數相同者再為投票，直到能區分高低票數為止。

第四條(消極資格)

獲獎人獲得本獎項後，三年內不得再當選為獲獎人。

第五條(獎項內容)

本獎項每年遴選一次，每次以選出至多二名獲獎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獲獎人由本院於適當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並給予新台幣二萬元獎金，以資表揚。

第六條(經費來源)

本獎項經費來源，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(補充規定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(施行日期)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